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3630號



1081600363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就「KTV業者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107年3月27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107年3月28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下稱中華伴唱設備協會）107年4月2日音協忠字第10705號函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聚點公司）107年4月3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決定如下：

- （一）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

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500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三)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KTV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1.5元(未稅)。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7年3月9日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請本局備查，本案各申請人以「ACMA公告之費率顯與其管理歌曲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情形不相符」為主要理由，分別於3月27日(好樂迪公司)、3月28日(錢櫃公司)、4月2日(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4月3日(星聚點公司)提出審議申請。本局於4月27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本費率審議案後，計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

(二)因本案費率涉及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等兩類提供視聽歌唱服務之業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影響層面廣泛，本局依審議程序邀請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會並多次函請雙方提供資料以佐證其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並陳述對本案審議之意見後，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107年12月19日及108年3月19日召開107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第6次著審會及108年第1次著審會討論，並於108年3月18日就「電腦伴唱設備使用報酬率」作成審議決定在案(諒達)。有

關全案之處理經過與雙方意見，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參閱歷次著審會會議紀錄(路徑：「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本案主要爭點係雙方對ACMA管理歌曲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之認知差距過大，致雙方對於本項費率之合理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有關申請人好樂迪公司、錢櫃公司及星聚點公司等3家KTV業者及ACMA雙方對「KTV業者費率」部分提出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集管團體ACMA之意見

1、費率訂定理由：

(1)包廂計費：「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4,5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訂定理由係該會評估市面上數品牌伴唱設備中，重製其管理歌曲之總數佔所有歌曲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27%，為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30%)之9成；而MÜST對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每年每間包廂5000元」，故乘以0.9後即為ACMA之費率。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900元計算，不足5坪以5坪計算」，未說明訂定理由。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3.5元」，理由略以：本局前雖審定MÜST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單曲授權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但該會認為此一金額過低，將導致利用人均選擇單曲計費而架空其他計費方式，故經評估後以每點唱一次3.5元為宜。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1)歷年來與「卡拉OK、KTV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概括授權」

有關之費率審議案均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中之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之主要審酌因素，本案亦應比照辦理。

- (2)KTV業者和一般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的費率應循例採相同的費率，而不應區分處理。
- (3)KTV業者自行計算之之ACMA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未經公正第三方認證，故該等資料不應作為審議之參考證據。
- (4)KTV業者並不適用該會公告之單曲授權計費方式。
- (5)本局以自建系統分析比對之結果有誤，不應作為審議本項費率之參考依據。

(二)各KTV業者之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及理由：

- (1)包廂計費：綜整各業者之意見，為「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140元至5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理由略以：各申請人以ACMA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及其點歌系統之曲庫進行比對，顯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約為5-8%，且經業者檢視系統之點播紀錄，近幾年ACMA管理歌曲每年被點播次數之總和佔業者該年度所有歌曲總點播次數之比例(以下簡稱點播率)均在2%左右；另一方面，MUST管理歌曲的重製率及點播率均極高，故宜以MUST之費率為基礎，建議ACMA之費率如前所述。
-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50元計算」(僅星聚點公司提出)。理由係以ACMA包廂計費之建議費率為基礎，並與MUST之營業面積計費費率進行比較，設算出營業面積之建議費率。
-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0.5元」，理由係MUST之費率前經本局核定，且屬市場可接受之合

理價格，應比照辦理。

2、各KTV業者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 (1)主張公開演出費率應以消費者實際從事公開演出行為之次數(即點播次數、點播率)作為訂定費率之基礎，非依歌曲重製率，否則有重複收取歌曲重製費之疑慮。
- (2)KTV業者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均係以其設備提供消費者點選歌曲後演唱的服務，故亦應可選擇單曲授權費率計算使用報酬。
- (3)有關ACMA質疑KTV業者之點播清單不應作為審議參考一事，申請人歷來均以相同方式提供全年度的完整點播次數清單予MUST作為該會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內容足堪採信，亦可向MUST確認清單內容是否相同，證明清單內容真實無訛(惟KTV業者提供之完整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僅作為本局審議資料之參考，並不提供予ACMA審酌)。
- (4)ACMA管理歌曲多屬國臺語老歌，但KTV之主要消費者為年輕族群，以點唱流行新歌為主，故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點播率在KTV之利用上均相當有限。

五、本局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 (一)現行實務上，「KTV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有二：一部分業者(如本案申請人)係藉由點歌系統(指「單主機對多包廂」的VOD隨選視訊點歌系統，俗稱大V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另一類業者係採「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機」之方式提供點唱服務。考量後者仍係利用一般電腦伴唱機提供服務，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基於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適用同一費率之原則，故於「KTV業者」一詞後加註說明文字，限

定適用本項費率之對象範圍，以利與電腦伴唱機費率進行區別，符合市場實務運作情形。

(二)本案以本局自行分析比對各KTV業者提供之資料所得之市場利用情形作為審議之主要參考依據：

1、比對結果之正確性：經本局分析各申請人提供之106年度「完整曲庫清單」及「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認為該等資料應可作為審議之參考；而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內容及比對規則經多年發展，其比對計算之結果亦已有相當之可信度及嚴謹度，故本局比對分析結果應有相當之正確性足以呈現市場利用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情形。

2、比對結果之客觀性：為慎重辦理本案，除當事人雙方提出之資料外，本局另再函請非屬本案當事人之各地區其他KTV業者提供前述之點播次數清單供本局比對並作為審議參考，除儘可能掌握市場現況外，亦儘量避免費率決定之基礎僅倚重一方之意見及資料，更為客觀、中立。

(三)「KTV業者」費率經蒐集各項資料及踐行相關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之理由如下：

1、概括授權(年金制)：以本局自行比對分析各KTV業者(含申請人、參加人及其他自願性提供資料之KTV業者)的資料所得之結果(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的點播率及重製率)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調整後作成如前述費率之決定：

(1)申請人提出之建議費率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兼考量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時必要支出之成本等因素。

(2)本局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應酌予調整，反映於費率上。

(3)費率審議具3年不得調漲之效力，且ACMA目前會務發展情形及未來的發展均有成長空間，且管理曲目已從成立時之2萬餘首成長至近4萬首，利用率有提升之空間。

(4)除考量ACMA管理著作之市場經濟價值外，因其主要管理國、台語老歌，為同時兼顧鼓勵本土文化推廣及保存等功能目的，宜納入費率評估之考量。

2、營業面積計費刪除：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爰仍予以刪除。

3、單曲授權：本局前審定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單曲授權計費標準「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係適用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KTV業者之單曲授權費率未曾經本局審議，尚無前例可參考；衡酌KTV業者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及負擔使用報酬之能力，為使本案兩項計費方式均有實際執行的可能性，並同時兼顧利用人自由選擇計費方式之空間，故對KTV業者單曲授權費率酌予調整。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7年4月9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李易翰君(代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呂嘉正君(代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